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21館208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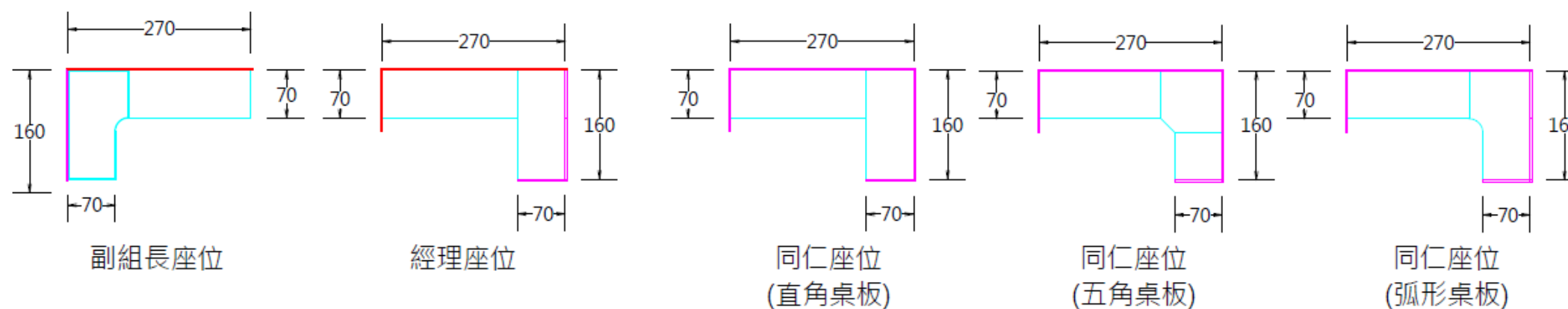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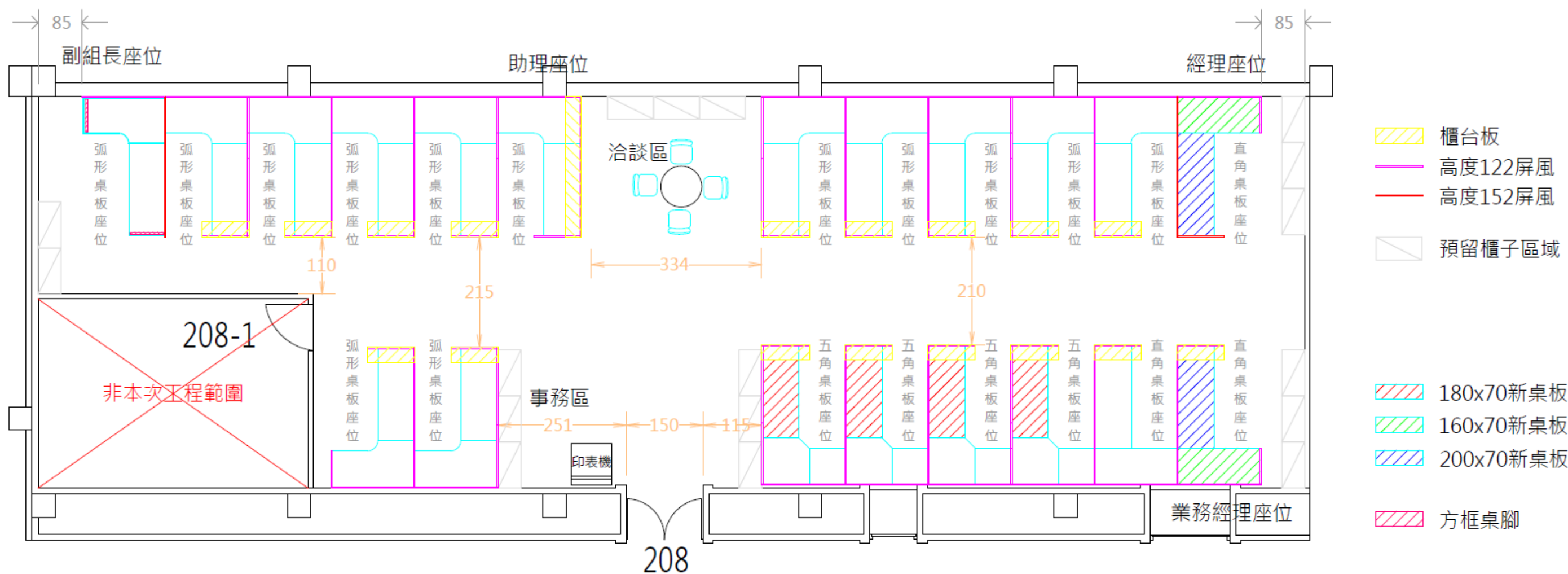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承包商進入院區工作人員需穿著該公司明顯識別衣服或背心，施工區域需作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2. 本案涉及異味及噪音部分原則上須於假日進行，若有不得中斷之連續性作業，協調後經業主同意得在不影響同仁上班之前提下於上班日施作，得標廠商需提前告知預計施工日期，以利業主協調工期；施工前現場須進行適當防護措施，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3. 廠商施工前務必於工區進行防塵、防水等必要防護，若不慎造成現場設備財產損毀，承攬商需照價賠償。
4. 如因訂貨不及、施工調派不當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，廠商須加派人員配合趕工，廠商投標時需考慮自身能力及相關風險，因上述配合事項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含於本案承包總價內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- 附件1、21館208辦公室座位配置示意圖_V1
- 附件2、地磚鋪貼示意圖_V1
- 附件3、配電施工示意圖_V1
- 附件4、盤體修改圖_V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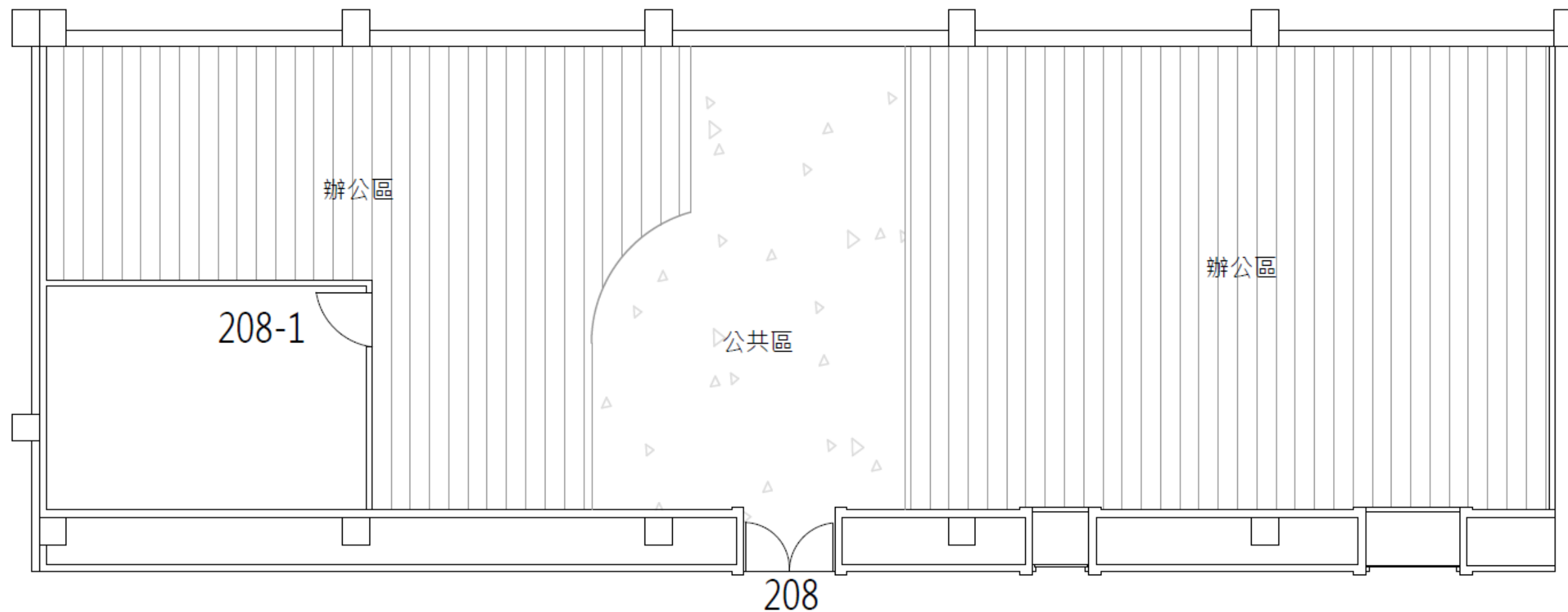


桌板備註：

(1) 弧形桌板使用既有桌板-共13組

(2) 五角桌板僅主桌板更新，五角桌板及側桌板沿用-共4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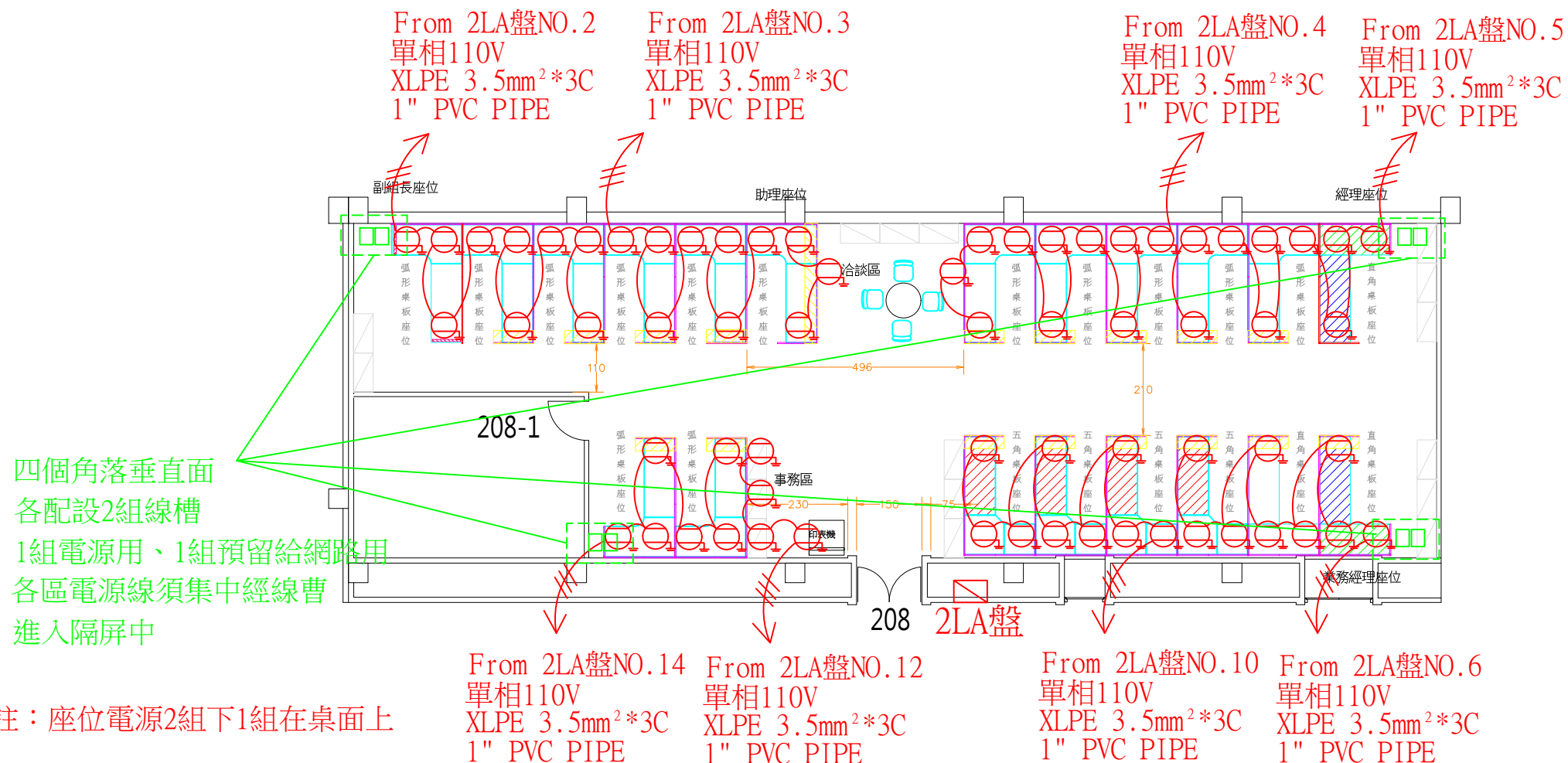
(3) 經理、業務經理及1組同仁桌板新設直角桌板-共3組



208室地磚鋪貼方向及位置

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	工程名稱	21館208辦公室整修及屏風座位更新	設計	詹竣晴	審核	胡其雄	核准	張聰庭	繪圖日期	115/10/28	修訂日期	/
	圖名	地磚鋪貼示意圖	比例	/	單位	/	版本	/	圖號	01	張號	02

21館208室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工程名稱	21館208辦公室整修及屏風座位更新	設計	陳厚勛	審核	胡其雄	核准	張聰庭	繪圖日期	115.10.20	修訂日期	
圖名	208室配電施工示意圖	比例	no scale	單位		版本		圖號		張號	

